

**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
关于天津狗不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天津狗不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《天津狗不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受天津狗不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委托并受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指派，李天力、高振雄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，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验，并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天津狗不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营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

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,所持股份数为30,000,0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验证,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的见证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,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。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,由本所律师、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。

经本所律师的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0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%。

2、《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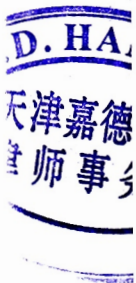
表决结果:同意30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%。

3、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0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%。

4、《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,

表决结果:同意30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%。



5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6、《关于 2017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7、《关于签订房屋使用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由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无法回避表决，故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不回避。

8、《关于确认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由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无法回避表决，故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不回避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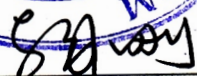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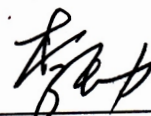
【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天津狗不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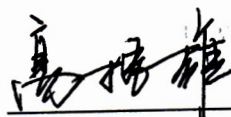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：


韩刚

经办律师：


李天力

经办律师：


高振雄

2017 年 5 月 10 日